

IFRS 問答集

一、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認列疑義

問題背景

一、消費者（甲方）與殯葬服務業者（乙方）所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依內政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等事項約定如下：

1. 契約自簽訂日起 14 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2. 契約簽訂逾 14 日，甲方要求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退還甲方不得低於 80% 之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不得高於 20% 之契約總價餘額。但殯葬服務業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據此，於契約簽訂之第 15 日起，全部價款或契約總價餘額不高於 20% 之部分即屬無須退還之款項。

二、該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載明殯葬服務業者同意消費者指定契約執行人於消費者死亡後以自己名義執行該契約。殯葬服務業者於接獲該契約執行人之通知時，應即依該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三、依據該業者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載，其服務之項目包括：

1. 遺體接送
2. 安靈（靈位布置、拜飯）
3. 治喪協調（做七誦經、擇日、祭文撰擬）
4. 發喪（訃聞印製）
5. 奠禮場地準備（場地租借、鮮花與禮堂布置、遺像、音響設備、禮品）
6. 入殮移柩（壽衣、棺木、棺內用品、孝服、入殮作業儀式主持）
7. 奠禮儀式（司儀、襄儀人員、誦經、追思光碟製作）
8. 遺體處理
9. 百日對年（提供百日通知卡一份、及對年通知卡一份）

就此殯葬服務契約而言，僅止於喪禮過程中之服務，後續並無提供每年祭拜服務，而僅寄送百日及對年通知卡。

Q：

殯葬服務業者針對該無須退還之款項（即簽約後無須退回之不高於 20% 之全部價款或契約總價）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問題所述之殯葬服務業者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僅止於喪禮過程中之服務，未來期間並無相關之後續服務，且殯葬服務業者係於接獲契約執行人通知時，始依契約提供殯葬服務，因此，殯葬服務業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約定無須退回之不高於 20% 之全部價款或契約總價，因契約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故不得先行認列收入，須俟殯葬服務業者履約提供服務時，方可將款項（包括該無須退還之款項）轉列為收入。惟於契約簽訂之第 15 日起，若有終止契約之情況時，應就無須退還之款項轉列為收入。

現 狀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企業應依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認列疑義」處理。